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三、公共設施用地。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其立法說明：為兼顧園區生態、整體環境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且為因應不同園區之特性，對園區整體用地之規劃應具彈性。本條所稱「產業用地」，適用於農業、工業及各種服務業等之產業園區，因各產業性質不同，各具特色，其對土地、建物使用之型態差異很大，不易以單一規範涵蓋，仍宜針對各產業園區之屬性分別訂定，以免混淆，致難以管理。

考量我國已逐步進入高齡化社會，可預見國民未來對於健康照護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再考量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攸關國民健康照護之醫療服務產業已進入亟需橫向整合醫療及長照資源之新時代，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醫療服務產業，藉由產業創新提供國民更為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爰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之授權規定，訂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園區內產業用地分(一)、(二)兩類。（第二條）

二、產業用地(一)供主要產業使用。（第三條）

三、產業用地(二)供支援產業使用。（第四條）

四、社區用地得供使用之用途。（第五條）

五、公共設施用地得供使用之用途。（第六條）

六、 應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使用用途、配置位置、面積及擬引進之行業。（第七條）

七、 醫療服務園區用地應按核定計畫使用；違反者，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第八條）

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為完善園區整體機能，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得供作醫療服務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各行業使用，並依引進行業之性質，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為便於主管機關之延續管理，爰將產業用地依引進行業之性質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三條　醫療服務園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醫療服務業直接或間接之下列各主要產業使用： 一、醫療保健業。 二、居住照顧服務業。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訓練設施。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附屬設施。	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一）供與醫療服務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行業依其需要使用，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布最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適於產業用地使用之行業納入，包括醫療保健業（Q大類之86中類）及居住照顧服務業（Q大類之87中類）。
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並提供下列支援產	一、為應經濟發展、國際競爭、產業創新、充實園區生活機能與園區營運發展需要，參酌廢止前促進

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批發及零售業。 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五、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六、郵政及快遞業。 七、影片放映業。 八、電信業。 九、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十、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 十一、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二、其他教育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居住照顧服務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有關「相關產業用地」之規定，及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最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前條規定以外適於醫療服務園區進駐之行業，規劃產業用地（二）予以納入。 二、與醫療服務產業間接相關之行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I大類）、金融及保險業（K大類）、批發及零售業（G大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大類之93中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F大類之433小類）、郵政及快遞業（H大類之541、542小類）、影片放映業（J大類之5914細類）、電信業（J大類之610小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M大類不含7603細類）、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H大類之52中類、494小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R大類之90中類）、其他教育業（P大類之859小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三、醫療服務園區主要功能為發展與醫療服務相關產業，而支援服務行業僅係配合醫療服務需求而提供支援性服務，爰參考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項供支援服務行業使用土地所占面積比例之上限。 四、考量主要產業與本條產業用地

	(二)之行業有在同一建築物經營之可能，為符需要，參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在符合相關安全法令規定下，得立體混合使用，並明定其所占面積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為落實管理，並杜爭議，社區用地應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核准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使用計畫或第五十四條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興建住宅，並依所屬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於非都市地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之使用項目使用。
第六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	一、第一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用途，係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公共設施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範疇，並加以歸類區分，以利執行。 二、為維護醫療服務園區之景觀及環境品質，參照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綠地等使用之土地，應占全區土地面積之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資遵循。

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各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醫療服務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醫療服務園區之規劃，係根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為依據，是特明定應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具體載明相關內容，以作為園區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依據。
第八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為落實管理，醫療服務園區用地內各種用地之使用，均應按所核定之計畫為之；倘有違反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